

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SYJD-2025-SMZL-001）

甲方（采购方）：中所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佳佳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惠丰路 38 号

联系电话：0916-5398800

乙方（供应商）：陕西太汉美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3THPN11

法定代表人：程长林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0916-2103518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天然气壁挂炉和空气能热泵，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

2. 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附件一约定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具备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8468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共 486 套，单套单价¥3800 元（人民币叁仟捌佰元

整），每套不低于1个24kW壁挂炉+2组60cm*100暖气片，包含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554040元（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零肆拾元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货物采购及供应工作。

（2）进度款：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250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9596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3）尾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45.56%，即¥841396元（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余下3%资金¥55404元（人民币伍万伍仟肆佰零肆元整）为质保金，乙方在履行售后义务的条件下，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明确指定货物送达地点，乙方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开始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履约期限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

四、资格及承诺确认

1. 乙方确认，其已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资格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根本性造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产品安装说明书操作，确保施工安全及安装质量。

2. 安装进度超过50%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意见。安装进度达到10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并于验收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或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乙方产品、技术服务、施工、售后等原因仍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为合同项下天然气壁挂炉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空气能热泵 3 年免费质保期，提供暖气片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产品正式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可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服务费，并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3. 乙方应向甲方和用户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货物。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2.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2. 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工期要求供应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的规格、型号、质量等关键条款，若需变更，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应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甲方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甲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乙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

标的物技术参数

1.燃气采暖热水炉技术参数（每户 1 台）

额定热负荷	$\geq 24\text{kW}$
额定燃气压力	2000Pa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外壳防护等级	IPX4
电击防护等级	一类
用途	采暖和家用热水两用
热水产率	$\geq 10\text{L/min}$
供暖水温度调节范围	$30^{\circ}\text{C}-80^{\circ}\text{C}$
生活热水温度调节范围	$30^{\circ}\text{C}-60^{\circ}\text{C}$
换热器材质	铜质
换热方式	板换式
燃烧方式	分段燃烧
能效等级	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热效率	$\geq 89\%$
供暖面积	$\geq 100\text{ m}^2$

操控方式	触控式
防冻功能	加热防冻
气源	天然气（12T）
噪音值	正常工作状态下 $\leq 55\text{dB (A)}$ ，符合 GB/T 17713-2011 相关要求
安全保护功能	应具备漏电保护、漏气保护、熄火保护等安全功能
强制认证	供应商所投标的物应满足《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2020）国家标准；标的物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强制认证）》，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2、暖气片技术参数（每户 2 组）

材质	铜铝复合材料
型号规格（高度×宽度）	包括但不限于 600×800mm、800×1000mm、1000×1200mm 等规格
单片散热面积	须标注单片片散热量（标准工况： $\Delta T=64.5^{\circ}\text{C}$ ，单位：W/片），且散热量数值需与对应型号的覆盖面积匹配
热工性能	额定散热量（ $\Delta T=64.5^{\circ}\text{C}$ ）80-300W/片，工作压力 0.4-1.0MPa 需与壁挂炉工作压力匹配，适用水温 30-80 $^{\circ}\text{C}$ （供水）、30-60 $^{\circ}\text{C}$ （回水）
结构片数/组数	单组 3-15 片（根据安装位置、散热片型号确定）/2

器、开孔等全部费用，不得向用户及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安装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规范进行操作，确保产品安装到位。安装操作规范合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安装完成后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所有部件安装到位、功能正常；安装过程中，若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理由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2、调试

(1) 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产品说明书，并指导用户使用。

(2) 调试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九、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要求，如有违反，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2、质保期要求

(1) 燃气采暖热水炉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2) 暖气片质保期 ≥ 1 年。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质保的范围及质保年限。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十、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

2、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用户合理的经济赔偿。由于产品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3THPN11

法定代表人：程长林

联系电话：0916-210351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18号

受托方（乙方）：张蓉

身份证号码：612322197408250049

联系电话：18609162039

地址：汉台区北团结街与劳动东路十字华汉晶都5楼

委托事项：

兹因委托方作为“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合同编号：ZSYJD-2025-SMZL-001）的供应商（乙方），现委托张蓉女士作为委托方的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委托方与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相关负责单位）签订上述项目的采购合同，并处理与该合同签订相关的一切事宜。

委托权限：

1. 代为与采购方协商合同条款、核对合同内容细节；
2. 代为签署上述采购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如有）；
3. 代为接收与合同签订相关的书面文件、通知等材料；
4. 代为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需供应商配合的其他程序性事务。



障现象。

2、响应时效与执行：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质保期届满后，我司提供有偿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服务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陕西天双美声商贸有限公司

